

# 带你读懂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上篇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为更好地学习领会《条例》内容并深入领会《条例》精神，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带你读懂《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总则

#### 党支部的功能定位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 党支部职责

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 党支部工作原则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2.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3. 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5.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党支部的组织设置

#### 组建方式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

#### 设立范围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

#### 设立条件

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 设立程序

1. 基层单位一提出申请
2. 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一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3. 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一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4.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 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

##### [条件]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 [程序]

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一批准一或者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一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 成立临时党支部

##### [条件]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 [功能]

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 [成立和撤销]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